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46號

- ○3 聲 請 人 毛○翧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相 對 人 毛○寒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○8 關 係 人 毛許○○
- 09 毛〇操
-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宣告毛○寒(男,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
- 13 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- 14 選定毛許○○(女,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
- 15 000000號)、毛○翧(女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
- 16 號: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毛○寒之監護人。
- 17 指定毛○操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
- 18 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9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,相對人現因失
- 22 智,已不認識家人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
- 24 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,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
- 25 告,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及關係人毛許英英為
- 26 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毛潔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- 27 人,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體格檢查表、臺北市長期照顧需要評
- 28 估結果通知書、親屬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等件為證。
- 29 二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- 31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囑託鑑定機關即周孫元診所就相對人精神狀態進行鑑定,經鑑定醫院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,其鑑定結果:毛員符合其認知障礙,失智症之診斷。因此心智缺陷,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,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,有該院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「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,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,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,供法院斟酌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三)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 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法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」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綜上,本院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據家屬陳述,近年相對人認知功能明顯退化,不認得人、不太說話且大多答非所問,無法行動,大都臥床,經子女安排於112年9月27日入住桃園榮民之家接受照顧迄今,其受照顧情形良好,聲請人及關係人毛許英英係相對人之女及配偶,為最近之親屬,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之其餘子女亦表示同

意,有同意書在卷可稽,因認由聲請人及關係人毛〇〇共同 01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,應無不當,爰依前揭規定,選定聲請 人及關係人毛許〇〇為相對人之監護人,併指定相對人之子 即關係人毛○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 04 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,監護開始時,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06 財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;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07 前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08 為,附此敘明。 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10 中 菙 民 114 年 1 6 11 國 月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4 中 華民 國 114 年 1 15 月 日 書記官 蘇珮瑄 16